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鉴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尚不符合分红条件，故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，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806,881,925.05 元。鉴于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尚不符合分红条件，故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基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

利润为负，考虑到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根据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

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9,139,730.46 元，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,015,466,826.06 元。

未来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，推进精细化管理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，改善母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，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、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